

2023年济宁市中级人民法院 单位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3年度单位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3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职责

山东省济宁市中级人民法院是国家的审判机关，通过审判刑事案件、民事案件、行政案件以及法律规定的其他案件，惩罚犯罪，保障无罪的人不受刑事追究，解决民事、行政纠纷，保护个人和组织的合法权益，监督行政机关依法行使职权，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秩序，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维护国家法制统一、尊严和权威，保障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的顺利进行。主要负责审理：法律规定由其管辖的第一审案件，基层人民法院报请审理的第一审案件，上级人民法院指定管辖的第一审案件，对基层人民法院判决和裁定的上诉、抗诉案件，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起的再审案件。

二、机构设置

本单位内设27个职能科室，分别是：办公室（人大代表、政协委员联络工作室）、政治部、组织人事处、教育培训处、法官管理处、立案庭、刑事审判第一庭、刑事审判第二庭（未成年人案件综合审判庭）、民事审判第一庭、民事审判第二庭、民事审判第三庭、民事审判第四庭、民事审判第五庭、行政审判庭、审判监督庭、执行局、执行一庭、执行二庭、综合处、研究室（审判委员会办公室）、技术室、赔偿委员会、法警支队、离退休干部处、信访处、信息宣传处、装备财务处、太白湖新区审判庭。

第二部分

2023年度单位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单位：济宁市中级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8,130.9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3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4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7,449.23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6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0.00
八、其他收入	8	1.97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334.2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17.62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249.88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8,132.88	本年支出合计	58	8,150.93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9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279.08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261.03
	30			61	
总计	31	8,411.96	总计	62	8,411.96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总表

公开02表

单位：济宁市中级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 计		8,132.88	8,130.91	0.00	0.00	0.00	0.00	1.97
204	公共安全支出	7,431.18	7,429.21	0.00	0.00	0.00	0.00	1.97
20405	法院	7,431.18	7,429.21	0.00	0.00	0.00	0.00	1.97
2040501	行政运行	5,108.30	5,106.33	0.00	0.00	0.00	0.00	1.97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259.88	2,259.88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505	案件执行	50.00	5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506	“两庭”建设	13.00	13.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34.20	334.2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34.20	334.2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67.36	267.3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6.84	66.84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17.62	117.62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17.62	117.62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15.48	115.48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2.14	2.14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49.88	249.88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49.88	249.88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49.88	249.88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单位：济宁市中级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 计		8,150.93	5,471.67	2,679.25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7,449.23	4,769.97	2,679.25	0.00	0.00	0.00
20405	法院	7,449.23	4,769.97	2,679.25	0.00	0.00	0.00
2040501	行政运行	5,116.34	4,769.97	346.37	0.00	0.00	0.00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259.88	0.00	2,259.88	0.00	0.00	0.00
2040505	案件执行	60.00	0.00	60.00	0.00	0.00	0.00
2040506	“两庭”建设	13.00	0.00	13.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34.20	334.2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34.20	334.2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67.36	267.36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6.84	66.84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17.62	117.62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17.62	117.62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15.48	115.48	0.00	0.00	0.00	0.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2.14	2.14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49.88	249.88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49.88	249.88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49.88	249.88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单位：济宁市中级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8,130.9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7,436.36	7,436.36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334.20	334.20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17.62	117.62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49.88	249.88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8,130.91	本年支出合计	59	8,138.06	8,138.06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7.94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79	0.79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7.94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8,138.85	总计	64	8,138.85	8,138.85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单位：济宁市中级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8138.06	5468.81	2669.25
204	公共安全支出	7436.36	4767.11	2669.25
20405	法院	7436.36	4767.11	2669.25
2040501	行政运行	5113.47	4767.11	346.37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259.88	0.00	2259.88
2040505	案件执行	50.00	0.00	50.00
2040506	“两庭”建设	13.00	0.00	13.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34.20	334.2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34.20	334.2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67.36	267.36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6.84	66.84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17.62	117.62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17.62	117.62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15.48	115.48	0.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2.14	2.14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49.88	249.88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49.88	249.88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49.88	249.88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济宁市中级人民法院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本单位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济宁市中级人民法院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本单位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单位：济宁市中级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78.00	0.00	76.15	0.00	76.15	1.84	78.00	0.00	76.15	0.00	76.15	1.84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2023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收、支总计8,411.96万元。与2022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849.3万元，下降9.17%。主要是厉行节约，压缩经费开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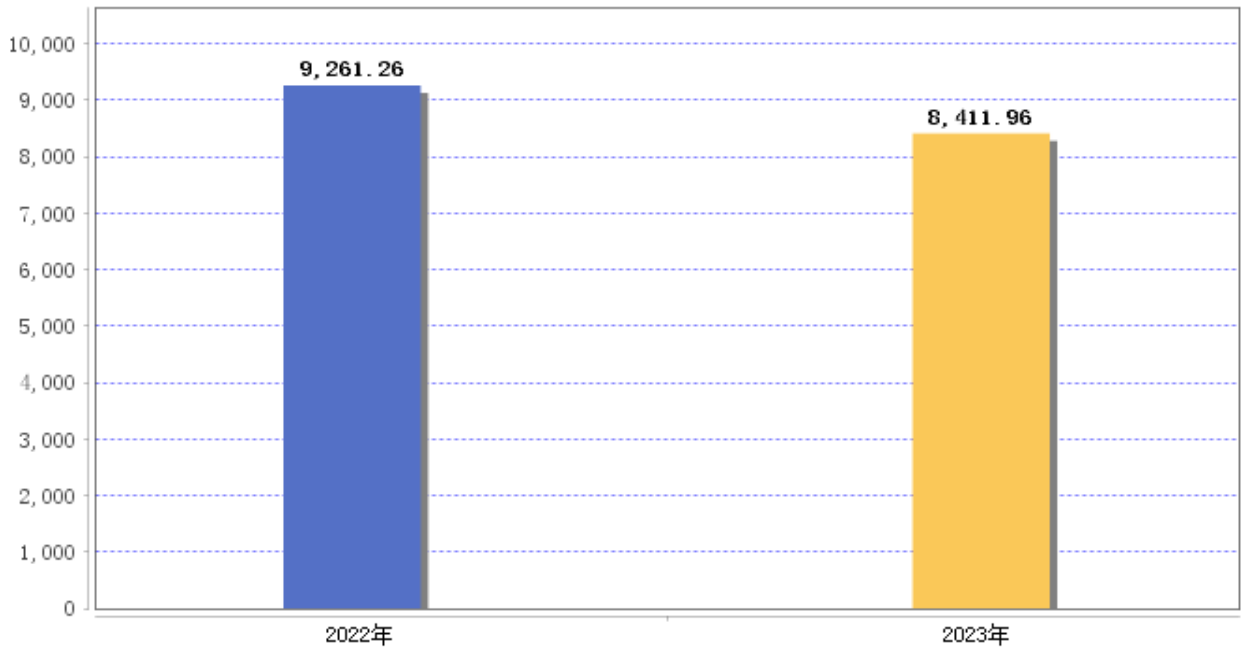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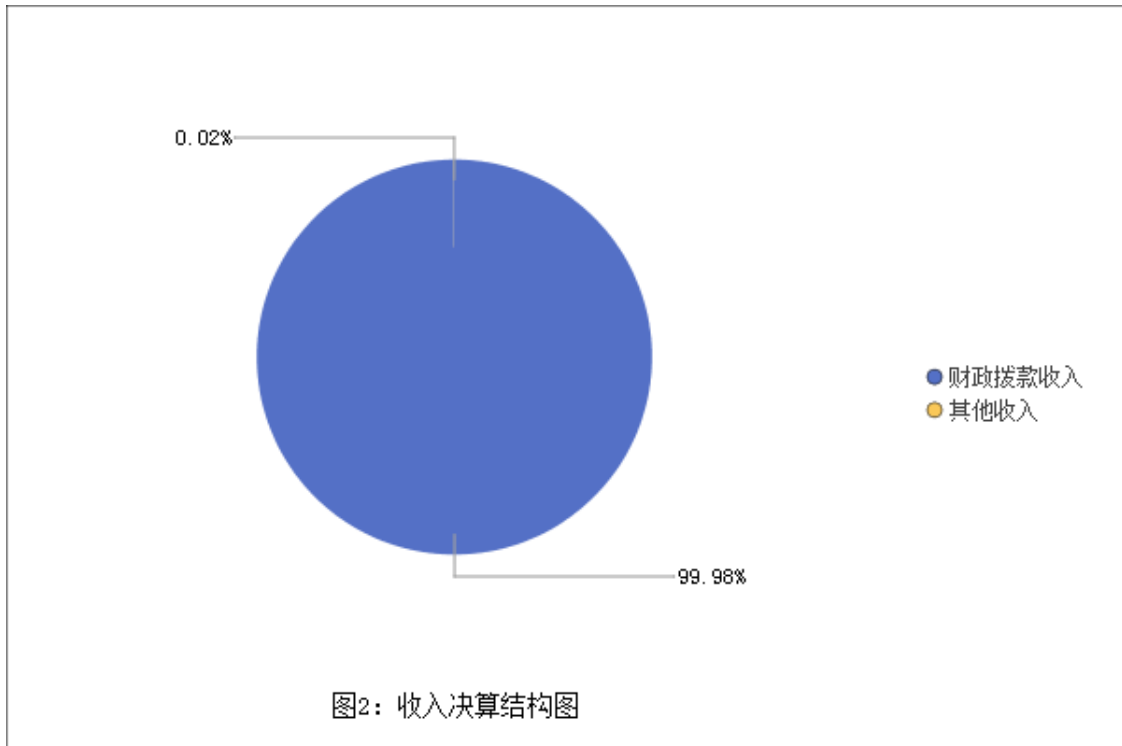


图1: 收、入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一) 收入决算结构情况

本年收入合计8,132.88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8,130.91万元，占99.98%；其他收入1.97万元，占0.02%。



（二）收入决算具体情况

1、财政拨款收入8,130.91万元。与2022年度相比，减少854.78万元，下降9.51%。主要是厉行节约，压缩经费开支。

2、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与2022年度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00%。

3、事业收入0万元。与2022年度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00%。

4、经营收入0万元。与2022年度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00%。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与2022年度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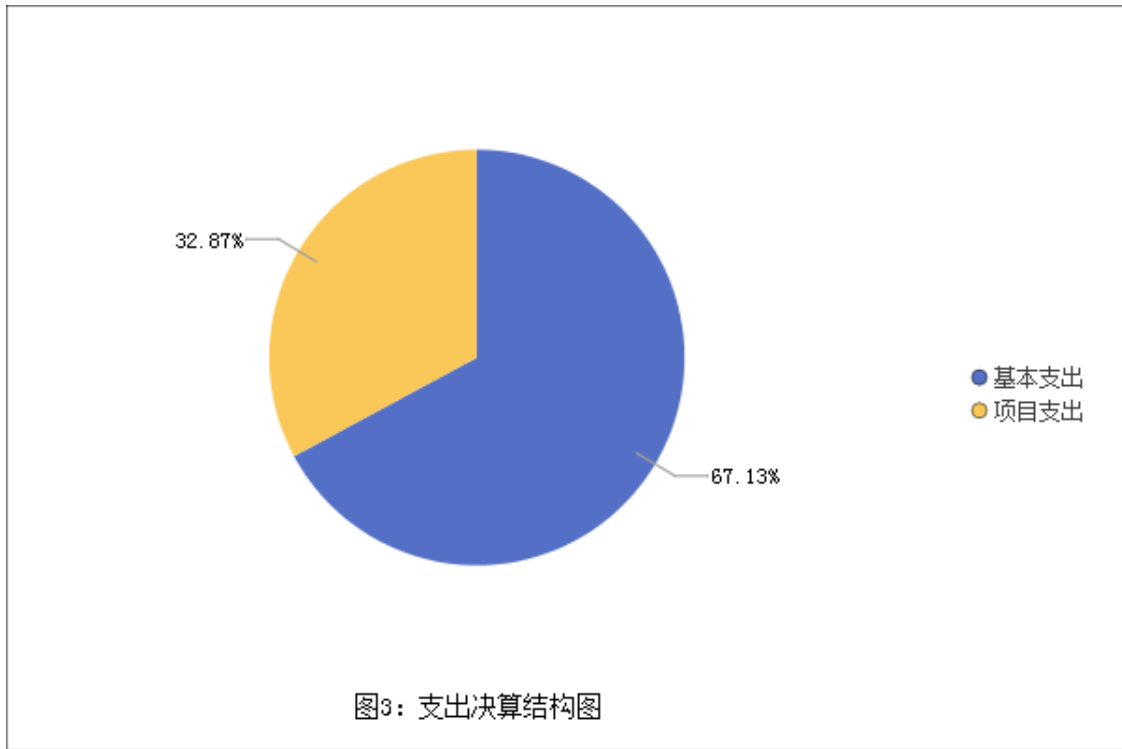
6、其他收入1.97万元。与2022年度相比，减少8.93万元，下降81.93%。主要是2022年有其他单位转的项目资金。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本年支出合计8,150.9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5,471.67万元，占

67.13%；项目支出2,679.25万元，占32.87%。



(二) 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基本支出5,471.67万元。与2022年度相比，增加31.75万元，增长0.58%。主要是人员经费增加。

2、项目支出2,679.25万元。与2022年度相比，减少866.24万元，下降24.43%。主要是是厉行节约，压缩经费开支。

3、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与2022年度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00%。

4、经营支出0万元。与2022年度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00%。

5、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与2022年度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0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8,138.85万元。与2022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851.27万元，下降9.47%。主要是是厉行节约，压缩经费

开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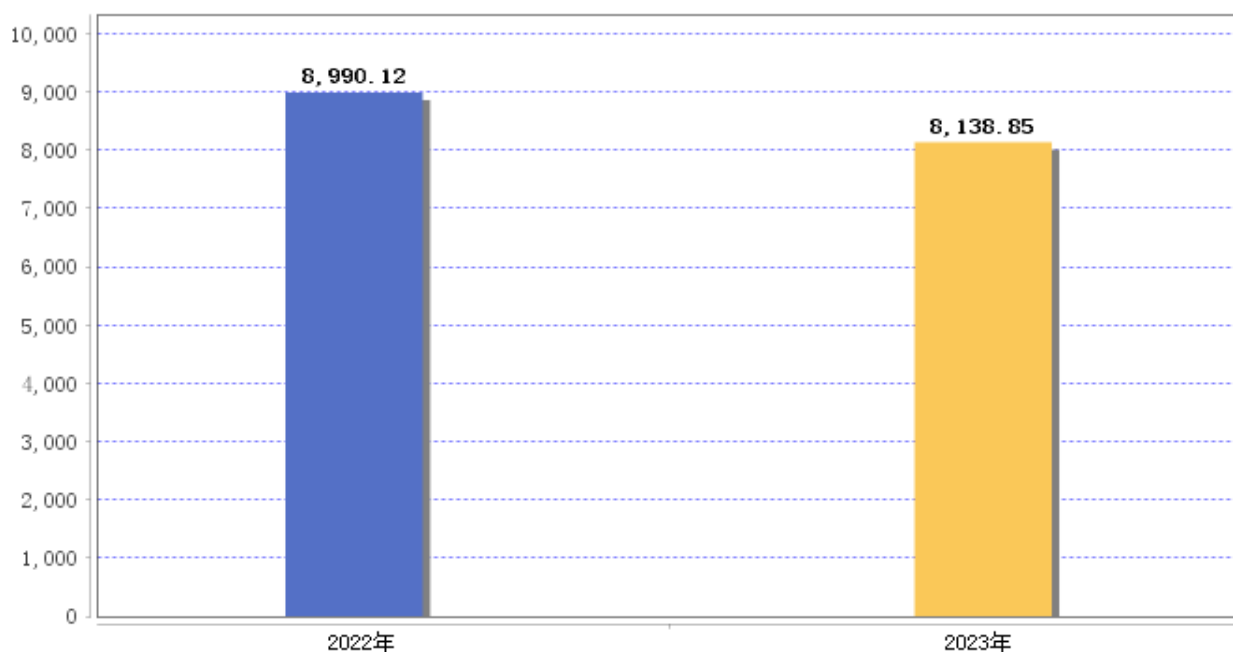


图4：财政拨款收、入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8,138.06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6.74%。与2022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847.35万元，下降9.43%。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压缩经费开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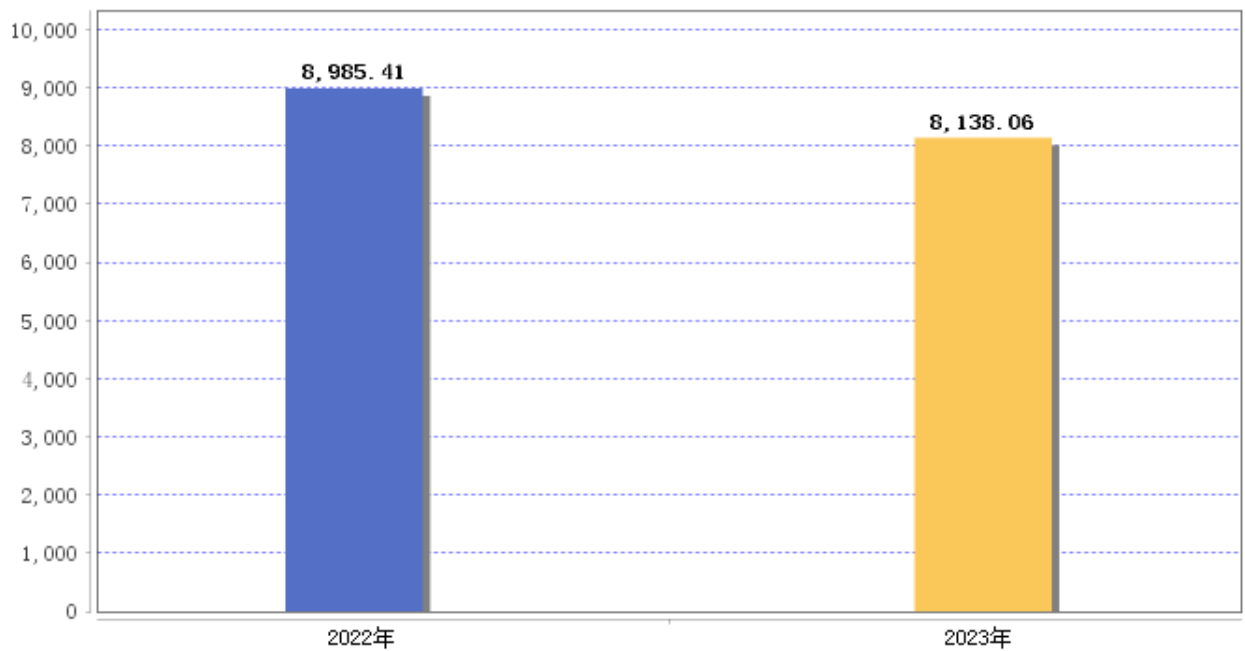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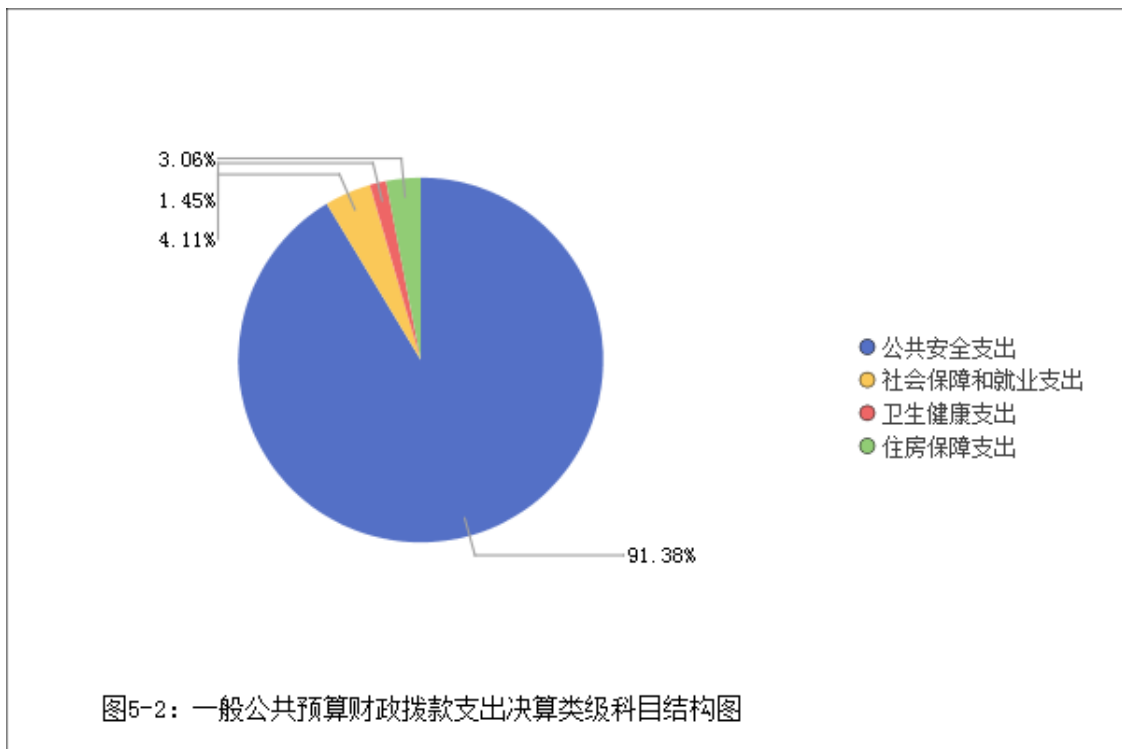


图5-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8,138.06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公共安全支出（类）支出7,436.36万元，占91.3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334.2万元，占4.11%；卫生健康支出（类）支出117.62万元，占1.45%；住房保障支出（类）支出249.88万元，占3.06%。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为6,281.18万元，支出决算数为8,138.0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数的129.56%。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年中下达的财政资金未列入年初预算。其中：

1、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数为4,076.48万元，支出决算数为5,113.4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5.44%。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根据实际情况开支。

2、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数为800万元，支出决算数为2,259.8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82.49%。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年中下达的财政资金未列入年初预算。

3、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案件执行（项）。年初预算数为50万元，支出决算数为5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基本持平。

4、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两庭”建设（项）。年初预算数为

13万元，支出决算数为1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基本持平。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数为267.36万元，支出决算数为267.3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基本持平。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数为66.84万元，支出决算数为66.8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基本持平。

7、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数为115.48万元，支出决算数为115.4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基本持平。

8、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年初预算数为2.14万元，支出决算数为2.1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基本持平。

9、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数为249.88万元，支出决算数为249.8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基本持平。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5,468.81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人员经费4,970.41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

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等。

公用经费498.4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邮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收支。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年初预算数为78万元，支出决算数为7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数的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基本持平的主要原因是按照预算执行。

（二）“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因公出国（境）费决算数为0万元，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年初预算数为76.15万元，支出决算数为76.1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数的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基本持平的主要原因是按照预算执行。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0万元，2023年济宁市中级人民法院等单位使用财政

拨款购置公务用车0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76.15万元，主要是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等支出。截止2023年12月31日，济宁市中级人民法院等单位财政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36辆。

3、公务接待费年初预算数为1.84万元，支出决算数为1.8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数的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基本持平的主要原因是按照预算执行。其中：国内接待费1.84万元，主要用于接待来访单位发生的餐饮费，共计接待32批次、256人次（含外事接待0批次、0人次）；国（境）外接待费0万元，共计接待0批次、0人次。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2023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498.4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29.94万元，下降5.67%，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压缩经费开支。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2023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771.14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243.15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60.44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467.55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755.23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97.94%，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564.84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73.25%。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1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96.6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单位共有车辆36辆，其中，符合规定领导干部用

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2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16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济宁市中级人民法院组织对2023年度市级预算项目和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项目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市级预算项目5个，涉及预算资金1795万元，占市级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评价项目包括：太白湖法庭建设资金及相关配套费尾款、案件审判执行信访等费用、司法救助资金、水电暖物业费、法院绩效考核奖金。

（二）市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结果。济宁市中级人民法院2023年度市级预算绩效自评的5个项目中，5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优。从自评情况看，项目支出绩效管理的重视程度进一步提升，大部分项目有序开展，执行和完成情况较好，资金使用比较规范，保障了案件审判、执行、信访等工作的顺利进行。

今年在单位决算中反映了2023年度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以及“水电暖物业费”等2个项目的绩效自评具体结果。其中，没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随2023年度决算向人大常委会报告。

（三）重点绩效评价结果。本单位2023年度无重点绩效评价项目。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包括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額。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提取的各类结余。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未全部执行或未执行，结转到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六、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主要用于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七、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主要用于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顶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十八、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案件执行（项），主要用于人民法院对刑事、民事、行政、涉外等案件审判活动的支出。

十九、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两庭”建设（项），主要用于

反映人民法院审判用房、人民法庭用房、刑场建设维修和设备购置，以及审判庭安全监控设备购置及运行管理等支出。

二十、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二十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二十二、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主要用于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二十三、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主要用于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二十四、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第五部分

附件

2023年度济宁市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

项目编号	主管部门	预算单位	项目名称	年初预算数 (万元)	全年预算数 (万元)	全年执行数 (万元)	自评得分	自评等级	是否为涉密项目	是否为追加经费项目	是否为转移支付项目	备注
0153-133001	133济宁市中级人民法院	133济宁市中级人民法院	太白湖法庭建设资金及相关配套费尾款	13	13	13	100	优	否	否	否	
0155-133001	133济宁市中级人民法院	133济宁市中级人民法院	案件审判执行信访等费用	800	800	800	100	优	否	否	否	
0156-133001	133济宁市中级人民法院	133济宁市中级人民法院	司法救助资金	50	50	50	100	优	否	否	否	
0157-133001	133济宁市中级人民法院	133济宁市中级人民法院	水电暖物业费	347	347	346.96	98.69	优	否	否	否	
0158-133001	133济宁市中级人民法院	133济宁市中级人民法院	法院绩效考核奖金	585	585	585	100	优	否	否	否	

市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水电暖物业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济宁市中级人民法院133001			实施单位	济宁市中级人民法院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10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47	347	346.96	10	99.99%	9.99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47	347	346.96	-	99.99%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按照政府采购和财务管理规定采购、支付水电费、物业管理费,保障院机关和太白湖法庭2处业务、办公用房(面积约45000m ²)基本运转;通过采取有效措施,节约用电用水,实现可持续发展。			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对院机关水费、电费、物业管理费进行采购、支付,保障了院机关和太白湖法庭2处业务、办公用房(面积约45000m ²)的正常运行,满足了法院日常办公办案工作需要;按照节约型机关要求,节约用电用水。有效保障了审判综合楼正常运行,实现可持续发展。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项目成本	≤347万元	346.96万元	4	4		
			保安服务费成本	≤39万元	29.18万元	3	3		
			水电暖等物业管理费成本	≤308万元	317.78万元	3	2.91	由于值班较多、电费价格上涨,水电费金额增加。下一步计划继续加强节约宣传,提升物业管理水平,进一步节约用水用电;根据电费上涨情况,合理预估成本费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地源机组检修次数	≥2次	2次	3	3		
			保障用水量	≥2.5万吨	2.16万吨	3	2.59	由于加强了干警节约用水意识、提高了物业管理要求,单位用水量下降。下一步计划继续加强节约宣传,提升物业服务水平,进一步节约用水用电。	
			保障用电量	≥300万度	312.98万度	3	3		
		质量指标	物业服务质量达标率	100%	90%	4	3.6	由于物业服务不能完全达到合同约定要求,质量存在瑕疵,因此质量达标率为90%。下一步计划重新组织物业服务项目招标,加强管理,努力提升物业服务水平。	
			保安服务质量达标率	100%	90%	4	3.6	由于保安服务不能完全达到合同约定要求,质量存在瑕疵,因此质量达标率为90%。下一步计划加强对保安公司的管理,对服务不达标的地方督促整改,严格执行合同约定,提升保安服务水平。	
			水电费缴纳准确率	100%	100%	4	4		
			维修验收合格率	100%	100%	4	4		
		时效指标	物业维修服务响应时限	≤15分钟	10分钟	3	3		
			消防值班时长	24小时	24小时	3	3		
	水电费缴纳及时率		100%	100%	3	3			
	物业人员到位及时率		100%	100%	3	3			
	保安人员到位及时率		100%	100%	3	3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节能减排	有效	有效	8	8		
			重点设备正常运转率	100%	100%	8	8		
			安全事故发生率	0%	0	8	8		
	可持续影响指标	建立健全物业档案机制	健全	健全	6	6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满意度	≥90%	90%	10	10			
合计						100	98.69	自评等级	优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市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太白湖法庭建设资金及相关配套费尾款								
主管部门及代码		济宁市中级人民法院133001			实施单位	济宁市中级人民法院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3	13	13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3	13	13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建设3个法庭，方便诉讼当事人，提供了良好的审判工作环境；根据合同约定,在保修期内及时维修，按期进行工程尾款结算。			根据合同约定和工程决算报告，支付3个标准化法庭的工程款尾款，有效改善了办案环境，为当事人提供了更加便捷的诉讼服务。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项目总成本控制	≤13万元	13万元	4	4			
			监理费尾款	≤0.159万元	0.159万元	3	3			
			工程款质保金	≤12.841万元	12.841万元	3	3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法庭数	3个	3个	10	10			
			质量指标	维修验收合格率	100%	100%	15	15		
			时效指标	维修响应时间	≤24小时	12小时	15	1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办案条件	有效改善	有效改善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法庭正常运转率	100%	100%	10	10		
			法庭可使用年限	≥20年	50年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满意度	≥90%	95%	5	5				
		当事人满意度	≥90%	95%	5	5				
合 计						100	100	自评等级	优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